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229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：檢察院

嫌犯：李萬軍 **LI WANJUN**，男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E458XXXX，以及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431024198XXXXXXXXXX，1985年9月18日出生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之規定】。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李萬軍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5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6月24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張敏華